國防大學學生、研究生申訴評議會實施要點

98年10月09日國學教務字第0980007509號令頒

一、目的：

提供學生（含研究生）申訴管道及處理申訴案件，保障學生受教權益，增進校園和諧。

二、申訴評議會之組成：

㈠本校依學籍規則第六條成立學生、研究生申訴評議會（以下簡稱申評會），由校長遴聘委員：設主任委員乙員由副校長兼任，副主任委員二員由教育長、政戰主任兼任，及十二位委員。

㈡各基礎學院（政戰學院、管理學院、理工學院）及戰研所遴選具有法律、教育、心理學者及學校教師會代表，且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擔任，計八位委員（各為二員）；學生或研究生代表，計四位委員（各基礎學院及戰研所各為一員）。

㈢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。

㈣教師、學生或研究生委員，分由各基礎學院於每學年十一月一日前完成荐報核定，遴選方式由荐報單位律訂。

㈤委員均為無給職，除主任及副主任委員外，以一學年為任期，連選得連任，連任以一次為限，委員職務異動時，由接任人員或原派遣單位重新薦報遞補之。

㈥申評會設秘書處，置執行秘書一人由學務處長擔任，幹事二人由學務處副處長一人及承辦人擔任，負責處理本會業務。

三、申評會採合議制，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，並召集委員與會，會議程序如下：

㈠主席致詞。

㈡承辦單位案件概要報告。

㈢原處分單位或關係人入席報告、委員詢問、答覆後離席。

㈣申訴人入席案情陳述、委員詢問、答覆後離席。

㈤案件審議及討論。

㈥表決與決議。

㈦主席結論。

㈧散會。

四、召開申評會時，須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召開，不得代理。

五、決議：

㈠決議方式採無記名投票表決，並以出席有效票過半數以上決議之。棄權者視為無效票。

㈡出席委員於表決前，因故經主席許可先行離席者，得提前領取表決票及圈選後交其他委員代投之。

㈢主席於投票表決結果贊成與不贊成票數相同時，得參與表決，使決議案通過或否決。

㈣處理申訴案件之委員，因身分、利益或其他情事，有足以影響評議公正之虞者，應自行或經申請人申請採取迴避；如發現有應迴避而未迴避，且足以影響決議之情事，則撤銷原決議，並重新召開評議委員會再評議。

六、申訴主體：

係指學校對其處分或措施時，具有學生（含研究生）身分者。

七、受理申訴範圍：

㈠學生（含研究生）對於學校有關受教權益所為之措施或處分，認為有違反法令或校規，致損及個人權益者，得依本規定向申評會提出申訴。

㈡有關性侵害或性騷擾之申訴案件，應由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負責審議。

八、提起申訴：

申訴人於收到對於影響受教權益之處分後，如有不服，應於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，以書面提列具體事實並檢附相關資料，向申評會秘書處提出申訴；申訴人因不可抗力，致逾期限者，於其原因消滅後三十日內，得向申評會聲明理由，請求許可延期。

九、申訴書及委任書格式：(如附件一、二)

申訴書應記載申訴人姓名、學號、年班、住址、聯絡電話、申訴之事實及理由、申訴日期、原處分單位資料；多數人共同申訴時，得由申訴人委任其中一至二位為代表人，並檢附代表委任書。

十、申訴評議時限：

申評會秘書處收到申訴書簽請校長核可後，即擇期召開評議委員會，並於核可後起三十日內完成評議，必要時得予延長乙次，並將延長事由通知申訴人，最長不得逾二個月。

十一、申訴案有調查或實地瞭解之必要時，得推派申評委員三至五人成立調查小組為之。

十二、申訴人於申評會未作成評議決定前，得撤回申訴案。

十三、申訴提起後，申訴學生就申訴事件或其牽連之事項，向法院提出訴訟時，應即以書面通知申評會。申評會認有必要者，得暫停評議，俟訴訟判決確定後，視需要繼續為評議。

十四、申評會之召開，以不公開為原則，但得通知申訴人、原處分單位主官（管）及關係人到會說明。申評會得（依需要）請計畫、考核、人事、監察、保防及兼任輔導老師等人員列席，依業管相關法規提出意見，供評議委員參考。

十五、申評會對委員之評議、表決及當事人隱私與其基本資料應予保密。

十六、秘書處依申評會之決議完成評議書，包括主文、事實、理由等內容，並詳載兩造之陳述及評議之理由，送達申訴人及原處分單位。決議如有建議補救之措施，應載入評議書。不受理之申訴案件，亦應做成評議書，惟其內容只列主文和理由。

十七、評議效力：

㈠申訴人於收到評議書後，如有新事證或新事實，應列舉具體事實及理由，向申評會提出再申訴或說明，由祕書處簽報校長，校長如認為理由充分，得交付申評會再議。

㈡申訴人如仍不服評議之結果時，得於收到評議書之次日起向國防部提起訴願。

㈢退學之申訴，經申評會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，退學者其修業證明書所載修業截止日期，以原處分日期為準。

㈣開除學籍之申訴，經申評會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，不得授給畢業證書或學分證明書。

國防大學學生、研究生申訴申請書

<table>
<tr><td rowspan="3">申訴人</td><td>單位</td><td></td><td>年班</td><td></td><td>姓名</td><td></td><td>性別</td><td></td><td>出生日期</td><td>年月日</td></tr>
<tr><td>學號</td><td></td><td>申訴日期</td><td>年月日</td><td colspan="2">處分書送達日期</td><td colspan="3">年月日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10">住址:
聯絡電話：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3">代理人或代表人</td><td>單位</td><td></td><td>年班</td><td></td><td>姓名</td><td></td><td>性別</td><td></td><td>出生日期</td><td>年月日</td></tr>
<tr><td>學號</td><td colspan="3"></td><td colspan="2">身分證明文件號碼</td><td colspan="3">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10">住址：
聯絡電話：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11">壹、原措施（處分）單位：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11">貳、申訴之事實及理由：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11">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11">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11">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11">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11">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11">參、請求內容：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11">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11">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11">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11">肆、對本申訴案件或其相牽連之事件有無提起訴訟。（○有，○無）提出日期: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11">伍、檢附原措施（處）文書、有關之文件及證據（請列舉於後並裝訂為附件）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5">一、</td><td colspan="6">二、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5">三、</td><td colspan="6">四、</td></tr>
</table>

學生、研究生申訴委任書

學員（生）　　係本校　　學院學員（生）與學員（生）　　等共（　）員因（　　）遭受(　　)之處分(措施)，為爭取我等合法權益，特委請　　及　　為申訴代表人。

申訴委任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申訴受任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